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與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 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亦不構成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規定 下之任何招攬或推薦。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 铂煜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無約束力支持函之最新情況

有關

(1)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 (「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 同涵義。

#### 無約束力支持函之最新情況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於2025年5月15日,要約人收到M&G發出的無約束力支持函,涉及773,100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23,193,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5月15日M&G所持的全部股份),確認其有意(無約束力)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並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決議案。於2025年9月19日,要約人收到M&G發出的無約束力支持函,涉及880,400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26,412,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9月19日M&G所持的全部股份),確認其有意(無約束力)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並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決議案。

誠如計劃文件所進一步披露,於2025年6月20日及2025年9月17日,SVF分別簽立了無約束力支持函,涉及11,555,097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截至2025年6月20日及2025年9月17日SVF所持的全部股份),確認其有意(無約束力)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實行該建議而言屬必需之決議案。要約人分別於2025年6月21日及2025年9月17日收到該無約束力支持函。

於2025年10月27日,要約人收到M&G發出的無約束力支持函,涉及880,400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26,412,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10月27日M&G所持的全部股份)。於2025年10月23日,要約人收到SVF發出的無約束力支持函,涉及11,555,097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10月22日SVF所持的全部股份)。SVF進一步承諾,由2025年10月22日起直至於2025年10月28日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不會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SVF承諾」)。

因此,根據SVF承諾,緊隨本聯合公告日期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M&G及SVF分別於880,400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26,412,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及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以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M&G所持的全部股份)及11,555,097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及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以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SVF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M&G及SVF各自有意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實行該建議而言屬必需之所有決議案。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SVF承諾:(a)與該建議及該計劃有關的**無約束力**支持函所涉及的計劃股份總數合共為37,967,097股計劃股份;及(b)該37,967,097股計劃股份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及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7%。

警告:儘管有無約束力支持函,M&G及SVF仍可投票反對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 狀況及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 行,以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 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承董事會命 鉑煜有限公司 董艷梅女士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陳當陽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10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高嵩女士及董艷梅女士。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 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 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先生、謝永林先生、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及蔡方方女士;平安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先生、楊小平先生、何建鋒先生及蔡潯女士;平安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金李先生、王廣謙先生、洪小源先生、宋獻中先生及陳曉峰先生。

平安集團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當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平安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平安集團董事以彼等各自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